

伦理审核编号: HDS-202407-01

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伦理审批函

伦理审核单位: 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

申请时间: 2024 年 7 月 22 日

经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研究院伦理委员会审核, 您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提交的题为 中国医务人员对疾病诊断标准制订及应用的情况调查 项目, 获得伦理审核批准。

项目申请人姓名: 陈耀龙

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: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

项目申请人职称/职务: 教授

项目依托单位: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

研究起止日期: 2024 年 7 月 1 日-2024 年 11 月 30 日

项目概述:

本研究旨在评估医务人员对现行诊断标准制订和应用情况, 通过分析医务人员的反馈, 从而为未来诊断标准的制订提供重要依据。

审核意见:

经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伦理委员会审核, 该研究方案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和公平性原则, 研究设计和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参与者的知情伦理要求, 研究不存在利益冲突。本伦理批准函有限期自批注之日起为 12 个月。同意该项研究工作按计划执行。如有变动, 需提交伦理申请。

王胜辉

审核通过时间: 2024.07.25

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

